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該次免接受評鑑申請表

112.8 修正

學 院:		學系、所:	
教師姓名:		到校日期: 年 月 日	
(請簽名及核章)申請日期: 年	月 日	上次評鑑學年度:	
說明:教師在該次評鑑期間內符合該次免接受評鑑條件之一者,並於應受評鑑學年度第一			
學期經系(所)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,得該次免接受評鑑。			
法源依據: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三項。			
填表人請於符合條件之□內打✓,並請將本表與相關書面佐證資料送至系所辦公室彙辦。			
該次免接受評鑑條件:			
□ 一、在本校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五次以上者。(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)			
□ 二、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、傑出研究教師、優良導師獎或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者。			
□ 三、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。			
□ 四、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(含先期技術移轉金之收入)累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(如有其他計畫主持人者,管理費依申請人分配之數額計算)。			
□ 五、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(含校外配合款)累積達 一千萬元以上者。(依申請人計畫核定之金額計算,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;有多位主持人之計畫需提出計畫經費分配表)。			
□ 六、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及系(所)主管達六學期以上者。			
以下由各審查單位依順序填列			
一、研究、教學各獎項具體事證之確認:依勾選之免評條件送相關單位審查,例如獲優良			
導師獎者需會辦學務處,無則免會。			
教務處:	學務處:		
□優良教師獎項核符無誤。	□ 優良導館	师獎項核符無誤。	
□ 其他審查意見:	□ 其他審	查意見:	
(請核章)	(請核章)		

研發處:		
□ 各研究獎項、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核符無誤。		
□ 其他審查意見:		
(請核章)		
一、本案提經 年 月 日第 次系教評會審查結果:		
□ 符合該次免評鑑規定。 □ 不符合該次免評鑑規定。		
系主任核章 :		
三、本案提經 年 月 日第 次院教評會審查結果:		
│ 符合該次免評鑑規定。		
院長核章:		

註:依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。